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陳春林

受監護宣告

之人 陳忠藏

關 係 人 陳春壅

兼上一人之

非訟代理人 陳韻姿

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陳春林（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辭任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忠藏（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職務。

選定陳春壅（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單獨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忠藏之監護人。

指定陳韻姿（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忠藏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春林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忠藏之次子，陳忠藏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共同監護人。惟聲請人因身心障礙不便行使職務，且工作繁忙無法會同每一次的提款或公部門聲請事項，請求准許聲請人辭任監護人職務，並另行選定陳忠藏之長子陳春壅為陳忠藏之

01 監護人，另同意關係人陳韻姿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02 語。

03 二、按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法院
04 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
05 任：(一)滿七十歲。(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三)住
06 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四)
07 其他重大事由。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監護人，民
08 法第1095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22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10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11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12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13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14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15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16 之人之利害關係，此亦有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可參。

17 三、經查：

18 (一)查陳忠藏前於113年5月3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7號裁
19 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及陳春壅擔任陳忠
20 藏之共同監護人，指定陳韻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
21 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佐
22 復經本院調取上開113年度輔宣字第7號卷證核閱無誤，應堪
23 認定。而聲請人主張其具有身心障礙，不便行使陳忠藏監護
24 人之職務乙節，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依該證
25 明所載，聲請人確實領有中度第7類身心障礙證明，則其主
26 張因行動不便不能執行監護人職務乙節，應可採信。故聲請
27 人聲請辭任有正當理由，核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爰准予辭
28 任。

29 (二)另行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1.聲請人既因上開原因辭任陳忠藏之監護人，業如前述，自無
31 從再由聲請人擔任陳忠藏之監護人，又陳忠藏配偶已死亡，

其與配偶共育有三名子女，除次子為聲請人外，尚有長子即關係人陳春壅、長女即關係人陳韻姿，有卷附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參；本院考量關係人陳春壅為陳忠藏之長子，份屬至親，且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7號裁定選任其與聲請人擔任陳忠藏之共同監護人，並無任何不適任之情形，於本院調查時復同意單獨擔任陳忠藏之監護人乙職，其與陳忠藏又同住於宜蘭縣○○鄉○○路00號，便於就近執行監護人之職務等情，認由關係人陳春壅擔任陳忠藏之監護人，符合陳忠藏之最佳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22條之規定，另行選定關係人陳春壅為陳忠藏之監護人。

2.次查，關係人陳韻姿為陳忠藏之長女，其於本院調查時亦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參，且聲請人亦當庭表示同意，本院認由關係人陳韻姿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應屬適當，故指定陳韻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及第1109條第1項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準此，本件既另行選定由關係人陳春壅單獨擔任陳忠藏之監護人，其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忠藏之財產，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陳韻姿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詹玉惠